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判決快遞

2020/1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12月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血液腫瘤科、胸腔科

事實摘要

A於2012年8月1日經甲醫院急診醫師診斷為「肺炎，未明示病原體者」並住院，於同月9日由胸腔科B醫師實施纖維支氣管鏡檢查後，出現喘、高燒、呼吸困難的情形，同月10日發出病危通知轉入加護病房急救，因急性呼吸衰竭、急性心肌梗塞合併肺水腫、急性腎衰竭、急性肝衰竭而死亡。上訴人主張醫師未詳細評估A已屆79歲高齡，及其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進行纖維支氣管檢查，且檢查時未將沖刷左下肺葉之水抽乾淨。

判決要旨

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為查明患者肺炎病因，且依其當時之情形，系爭檢查有其必要性，醫師就該項檢查已盡說明及告知之義務，其醫療照護行為均符合醫療常規，無醫療疏失，而系爭檢查與患者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

■ 關鍵詞：告知義務、處置失當、檢查前評估、纖維支氣管檢查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牙科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6月12日由甲牙醫診所B醫師進行系爭植牙手術，嗣於同月24日凌晨至乙醫院急診，經治療仍於7月9日因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致右側大腦缺血性腦中風而死亡。上訴人主張B醫師未於術前詳作相關檢查、評估及盡告知等義務而有疏失。

判決要旨

B醫師於系爭植牙手術前，未依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令A簽署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是否已盡該告知說明義務，自應由其盡舉證責任，乃原審竟謂上訴人未能舉證，遽認醫師已盡其告知義務，有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法。患者有高血糖病史，術前血糖控制並非良好，則醫師是否毫無預見死因之可能，亦滋疑義。病歷未見牙周X光片及牙周囊袋深度紀錄，B醫師於術前是否依醫療常規檢視此等以判明牙周療程是否結束，似有不明。患者除植牙外，並無接受其他可能導致引發海綿竇感染性栓塞之手術或治療，能否僅以「產生海綿竇感染性栓塞之原因繁多，臨床上無法排除系爭植牙手術以外其他可能導致病人引發前開病症之原因」，逕謂系爭植牙手術與患者死亡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均非無再審酌之必要。

■ 關鍵詞：告知義務、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術前評估、植牙、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A因第12節胸椎閉鎖性骨折，於2012年11～12月間於甲醫院接受骨科醫師B施行之脊椎手術共兩次，現留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大小便、穿脫衣物、入浴均需專人扶助。A主張醫師未選擇其他治療方式、未盡告知義務、未為相關檢查、手術設備不足、術後未立即追蹤檢查骨泥是否外漏或為任何緊急處理等醫療處置上之疏失。